

省道 S272 线睦洲东向村路段 (K128+000~K130+000)

路面挖补维修工程

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 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监理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承担省道 S272 线睦洲东向村路段（K128+000～K130+000）路面挖补维修工程施工监理任务，为明确双方在建设监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省道 S272 线睦洲东向村路段（K128+000～K130+000）路面挖补维修工程

（二）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工程规模：对省道 S272 线睦洲东向村路段（K128+000～K130+000）段严重破碎的旧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挖除，重建 25cm 厚钢筋混凝土面层，挖补面积 2905m²。

第二条 监理工程的范围、期限及工程造价

（一）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二）监理期限：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三）工程建安费：约 94 万元

第三条 监理内容及监理单位的职责

（一）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工程项目（下称“本工程项目”）进行监理。

（二）监理单位应熟悉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相关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并应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状况作相关了解。

（三）监理单位应督促和检查本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

（四）承包人拟定的开工报告由监理单位负责审批。

(五) 对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应作全面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六) 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查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提交的材料、设备清单，审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品质证明或检验报告，并及时督促和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材料或设备予以更换。

(七) 监理单位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八) 在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对严重违反规范、规程的情形，监理单位可签发停工通知书，但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九) 监理单位应客观地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和签认。

(十) 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整理的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文件等相关工程文件，由监督单位负责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应确保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前述相关工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十一) 在本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制订本工程项目各阶段的监理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各项监理工作，并对本工程项目实行工期控制、质量控制、费用控制及合同管理等。

(十二) 监理单位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第四条 监理依据

- (一) 国家、行业部门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 (二)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
- (三) 建设单位与第三方（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有关附件；
- (四) 项目有关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五条 建设单位职责

- (一) 负责办理施工前期的各种申报审批手续。

(二) 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勘察资料、施工图及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共同确认中标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承包合同。

(三) 委派建设单位代表，及时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事项。

(四) 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

第六条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向建设单位提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并委派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理。现场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合同范围以内，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行使处理监理业务的全部有限权力。

第七条 监理服务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一) 监理服务费金额

监理服务费合同价暂定（大写）壹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整(¥18444.00 元)

本项目后续将监理预算报交通运输局审批，如批复监理费用小于监理单位合同价格，则最终以交通运输局批复金额结算。

(二) 支付方式

1. 在工程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一次性支付监理服务费。
2. 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发生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建设单位执两份, 监理单位执两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监理单位: 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 表: 广明戴 (签字)



代 表: [Signature] (签字)

单位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龙昌路2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45号21249(集群注册)

邮 编: _____

邮 编: 101212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8078020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10-80780208

日 期: 2026.4.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帐 号: 11050190360000000741

日 期: 2026.4.22

省道 S272 线睦洲东向村路段 (K128+000~K130+000)

路面挖补维修工程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 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省道 S272 线睦洲东向村路段 (K128+000~K130+000) 路面挖补维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

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单位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广明戴（签字）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江门市新会区龙昌路2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45号21249（集群注册）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日期：2026.4.22

日期：2026.4.22

省道 S272 线睦洲东向村路段 (K128+000~K130+000)

路面挖补维修工程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 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省道 S272 线睦洲东向村路段（K128+000～K130+000）路面挖补维修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省道 S272 线睦洲东向村路段（K128+000～K130+000）路面挖补维修工程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江门市新会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科达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江门市新会区龙昌路2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145号21249（集群注册）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日期：2016.4.22 日期：2016.4.22